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2,500 股,涉及人数为 164 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88,905,564 股的 0.52%,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8,905,564 股变更为 386,893,064 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对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5 月 28 日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84,960,564 股增至 388,945,564 股。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已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对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欧神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川报字[2021]第 10005 号),欧神诺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2,515.7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28%。因此,欧神诺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1,93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回购数量

164 名已离职或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0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45,000 股的比例为 51.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5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销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三)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 10.86 元/股。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52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893,064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6,893,064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8,905,564 股变更为 386,893,064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8,905,564 股变更为 386,893,064 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07,045	58.16%	-	226,207,045	5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98,519	41.84%	-2,012,500	160,686,019	4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5,000	1.01%	-2,012,500	1,932,500	0.50%
高管锁定股	158,753,519	40.82%	-	158,753,519	41.03%
合计	388,905,564	100.00%	-2,012,500	386,893,064	100.00%

注:上述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73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57.217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0.022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58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57.1950%。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728,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5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1%;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0,8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5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41%;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州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作为备查文件,必要时可依法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15: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73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70%。

其中,以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参加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58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50%,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90,728,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5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41%;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10,8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5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41%;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平
经办律师:陈 翊
经办律师:廖颖华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601,906.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5 号楼 17 层

联系部门: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鸿达兴业")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2,761,19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批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发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二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2,761,193 股 A 股股票,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鸿达兴业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因此鸿达兴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鸿达兴业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769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鸿达兴业集团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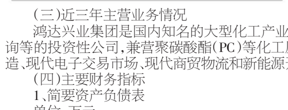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化工产业集团,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等的投资性公司,兼营聚碳酸酯(PC)等化工原料的销售,集团旗下公司主要涉及塑料化工生产制造、现代电子交易市场、现代商贸物流和新能源开发四个板块。

(四)主要财务指标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806,388.73	3,739,940.55
负债合计	2,469,130.71	2,572,24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258.02	1,167,696.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889.95	635,976.74
营业成本	130,675.59	561,645.58
净利润	-5,515.88	-168,129.14

注:鸿达兴业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3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2,192,345 股,占总股本比例 13.70%;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505,415 股,占总股本比例 5.83%;鸿达兴业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9.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奕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按目前股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3,009,203,978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02,761,193 股。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总股本增加),在鸿达兴业集团足额认购 15 亿元的情况下,鸿达兴业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将不低于 21.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其他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鸿达兴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鸿达兴业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鸿达兴业与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授权其董事会与乙方协商确定。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乙方接受甲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鸿达兴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部分股份。

2、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氢能产业布局,明确氢能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信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鸿达兴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相应有所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率先完成产能、技术、销售渠道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有利的地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 1,353.3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限售期等有关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经审阅,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方案发行如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后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之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材料,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查阅、分析了相关工商资料及合同、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财务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粲同创",原简称"同创合伙")《关于一粲同创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一粲同创解散清算,其持有的盐津铺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300,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36 万股的 3.32%)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一粲同创的 27 名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一粲同创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粲同创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盐津铺子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少华	295,665	0.23%	无限售流通股
2		张学武	1,214,144	0.94%	无限售流通股
3		邱湘平	236,532	0.18%	无限售流通股
4		周建敏	228,084	0.18%	无限售流通股
5		罗潘恒	84,476	0.07%	无限售流通股
6		袁学发	219,636	0.17%	无限售流通股
7		李焱松	160,504	0.12%	无限售流通股
8		王 宾	535,268	0.41%	无限售流通股
9		罗爱军	76,028	0.06%	无限售流通股
10		蒋朝辉	126,713	0.10%	无限售流通股
11		何宗义	118,266	0.09%	无限售流通股
12		谭益升	109,818	0.08%	无限售流通股
13		杨玉兰	101,371	0.08%	无限售流通股
14		郭 熙	76,028	0.06%	无限售流通股
15		朱正旺	67,5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6		黄新开	67,5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7		杨 斌	67,5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8		吴 剑	67,5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9		王亚伟	67,5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20		刘小军	67,5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21		戴春华	59,133	0.05%	无限售流通股
22		周国凤	59,133	0.05%	无限售流通股
23		殷晓禹	50,685	0.04%	无限售流通股
24		乐 莎	42,238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5		彭 真	33,79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6		何仰文	33,79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7		黄世忠	33,79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4,300,578	3.32%	

二、过出方的相关承诺

1、同创合伙和张学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同创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武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武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同创合伙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同创合伙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武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同创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学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张学武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并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同创合伙与张学武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④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张学武承诺: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证券过入方同创合伙的 27 名合伙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过出方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盐津铺子董事长张学武先生、监事黄新开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均为证券过出方一粲同创的合伙人。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一粲同创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现就上述公告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一、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有关申请资料尚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公司能否最终成功摘牌及向奈电科技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23 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5、注册资本:89,523.3111 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伟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302,351	20.03%
2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45,413	2.92%
3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55,586	2.28%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7,607,648	1.97%
5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1,306	1.8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102,284	0.91%
7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0.81%
8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0.80%
9	赵璟玙	7,179,491	0.80%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6,999,795	0.78%

注:上述股东情况来源于风华高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9、与公司关系:风华高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0、风华高科(合并报表)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8020.06	329317.41	433197.96
净利润	102882.09	34822.64	37249.06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704334.21	700150.56	877892.72
负债总额	151529	136267.82	271656.14
净资产	552805.21	563882.75	606236.58

上述 2018、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奈电科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一)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奈电科技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最终投资方持有奈电科技 70%股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奈电科技 30%股权。

四、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奈电科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21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奈电科技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21,195.1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791.63 万元,增值率为 40.56%;经收益法评估,奈电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36.82%。

(二)交易方式

奈电科技本次增资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

(三)增资价格

截至目前,奈电科技注册资本为 6,657.55 万元,为风华高科全资子公司。结合奈电科技实际情况,参照其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奈电科技本次挂牌前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较评估值上浮 0.70%,每股底价为 4.51 元;奈电科技 70%股权对应增资额的挂牌底价为 70,000 万元,其中 15,534.28 万元计入奈电科技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奈电科技资本公积。最终增资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

(四)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奈电科技注册资本为 6,657.55 万元,为风华高科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奈电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2,191.83 万元,风华高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30%,新引入战略投资者持有奈电科技股权比例为 70%。

(五)员工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奈电科技员工安置问题;增资后,奈电科技仍继续依法履行现有劳动合同。

(六)过渡期安排

奈电科技过渡期间的损益由风华高科承担或享有,具体损益金额以专项审计报告记载的金额为准。

(七)借款解决方案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奈电科技尚欠风华高科借款本息合计共 2.29 亿元(其中本金约 2.27 亿元)。如奈电科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成功实施,奈电科技将成为风华高科参股子公司,上述欠款将被动形成为风华高科对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风华高科将在奈电科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正式实施后,就上述欠款的归还计划以及担保情况等与增资方以及奈电科技签署协议,并就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